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9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hjcr88.com

咨询热线：400-8898-012

联系电话：0755—83295998 83295131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85232833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
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京都大厦
1801 室

联系电话：028-66531228 82361157

传 真：028-6653122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
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
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5
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	5
1.2 海关总署关于海峡两岸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9号）	5
1.3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	6
1.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6〕24号）	6
1.5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0号）	7
1.6 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1号）	7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	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0号）	10
1.9 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号）	13
2 增值税	14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	14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	14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税总函〔2016〕455号）	15
2.4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	17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	19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号）	19
3.企业所得税	20
4.个人所得税	20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0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23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96号）	25
5.消费税	26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玉溪（细支庄园）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371号）	26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娇子（宽窄自在）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	

(税总函〔2016〕415)	27
6.营业税	28
7.其他税收法规	28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税总发〔2016〕134 号）	28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改进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6〕399 号）	31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	32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 号）	32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477 号）	33
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 号）	34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 年第 4 册总第 51 册）的通知（税总函〔2016〕449 号）	35
8.其他相关法规	35
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 号）	35
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 号）	38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6〕41 号）	40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	41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	42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	44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正）	46
8.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 号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34 号）	47
8.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48
8.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49
8.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50
8.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52
8.13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52
8.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 号）	54
8.15 关于“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的通知（财建〔2016〕659 号）	59
8.16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标字〔2016〕168 号）	61
8.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76 号）	62
8.18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67
8.19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	73
8.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法明传[2016]469 号） ..	78
8.21 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中央企业功能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综合〔2016〕252 号）	79
8.22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 号）	81
8.23 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 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17 号）	85
8.24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	87
8.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 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94
9.地方相关法规	99
9.1 关于明确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范围相关事宜的通知	99
9.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有关涉税事项的公 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100
9.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 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 号）	101
9.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 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102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9 期)

1. 进出口政策

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我国航运安全水平,国务院批准调整完善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的船舶),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二、进口单位可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 海关总署关于海峡两岸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9 号)

为支持海峡两岸企业发展,促进贸易便利,海峡两岸海关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现就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陆海关接受台湾海关认证的安全认证优质企业为台湾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以下简称“AEO 企业”),台湾海关接受大陆海关认证的高级认证企业为大陆的 AEO 企业。

二、大陆海关和台湾海关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的进口货物如下通关便利措施:减少进口货物单证审核;适用较低进口货物查验率;进口货物优先办理通关手续;设立海关 AEO 联络员;非常时期优先处置。

三、试点海关。

大陆参与试点的海关为南京、福州、厦门海关。

台湾参与试点的海关为高雄、基隆海关。

四、试点企业。

大陆参与试点的企业为高级认证企业,具体范围为:从大陆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高雄、基隆的海运货物(不限于从南京、福州、厦门口岸启运)所涉及的高级认证企业。

台湾参与试点的企业为安全认证优质企业,具体范围为:从台湾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南京、福州、厦门的海运货物(不限于从高雄、基隆口岸启运)所涉及的安全认证优质企业。

五、大陆 AEO 企业向台湾试点海关出口货物时,应将其 AEO 编码(AEOCN+在大陆海关注册的 10 位企业编码)和企业名称通报给台湾进口商。台湾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台湾海关申报时,按照要求录入大陆 AEO 企业有关信息。台湾海关在有关 AEO 信息对碰一致后,进口通关环节

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六、大陆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大陆试点海关申报从台湾 AEO 企业进口的货物时,应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写台湾海关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TW”(英文半角大写)+“9 位 AEO 企业编码”+“>”(英文半角)。例如,台湾海关 AEO 企业编码为:123456789,则填写:“AEO< TW 123456789>”。大陆海关在有关 AEO 信息对碰一致后,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9 月 2 日

1.3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要求和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总体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签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不再签发《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出口加工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批准证》。

二、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样式见附件)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许可证件,并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中列名的税目范围(即商品编码前 4 位)进行手册设立(变更)。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企业应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后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如需转内销的,海关依法征收税款和缓税利息。进口料件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许可证件。

加工贸易项下关税配额农产品办理内销手续时,海关验核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关税配额证原件或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配额证原件(以下简称“一般贸易配额证”),按关税配额税率或关税配额外暂定优惠关税税率计征税款和缓税利息。无一般贸易配额证的,按关税配额外税率计征税款和缓税利息。

四、严格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机制。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制度,为企业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制订加工贸易管理操作流程或办事指南,规范服务,便利企业,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8 月 25 日

1.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6)24 号)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已经国务院审核同意,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根据《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应逐步取消其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关税,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15 日内实施首次降税。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对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

二、实施首次降税的具体税目税率详见本通知附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下载:

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pdf

1.5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已经国务院审核同意,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根据《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对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

为准确实施《修正案》,海关调整了部分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海关商品编码(见附件 1)和《规范申报目录》(见附件 2)。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时,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海关商品编码和《规范申报目录》要求,如实、准确申报。

为进一步简化通关流程,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无需再提交《进口部分适用 ITA 税率的商品用途申报表》,海关不再出具《进口部分适用 ITA 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证明》。

特此公告。

附件:

1.部分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海关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xls

2.部分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规范申报目录》调整表.xls

海关总署

2016 年 9 月 14 日

1.6 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统称“报关单”)的填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般填制要求

(一)办理海关申报手续时,只能使用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以下统称“优惠税率”)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无原产地声明模式”),应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和“原

产地证书编号”。填写示例见附件 1。

(二)可以使用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申请享受优惠税率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有原产地声明模式”),应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C”(凭原产地证书申报)或“D”(凭原产地声明申报),以及“原产地证书编号(或者原产地声明序列号)”。填写示例见附件 2。

(三)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应当填写报关单上的申报商品项与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上的商品项之间的对应关系。报关单上的商品序号与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上的项目编号应当一一对应,不要求顺序对应。享受和不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以下统称“优惠税率”)的同一批次进口货物可以在同一张报关单中申报。不享受优惠税率的货物序号不填写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填写示例见附件 3。

“同一批次”进口货物指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进口货物。对于客观原因(集装箱货物因海河联运需大船换小船、因海陆联运需分车运输,陆路运输集装箱货物需大车换小车以及其他多式联运情况下同一批次货物在中转地需要分拆由多个小型运输工具进行中转运输的情况等)导致有关进口货物在运抵中国关境(运抵口岸)前必须分批运输的情况,不影响同一批次的认定。同一批次出口货物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核认定。

二、特殊填制要求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统称“区域(场所)”)内销货物拟申请适用优惠税率的,有关货物进出区域(场所)以及内销时的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

1.已通过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报关单,按照本公告第一条(一)款的要求填制;

2.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报关单,应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和“原产地证据文件备案号”。

“原产地证据文件备案号”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录入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的号码。填写示例见附件 4。

3.本条(一)款第 1 和第 2 项所述的情况,均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三)款的要求填写“单证对应关系表”。

(二)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 CEPA)或者《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 CEPA)协定税率货物的原材料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要求填制报关单,香港或澳门生产厂商在香港工贸署或者澳门经济局登记备案的有关备案号填写在报关单的关联备案号栏。

已签署并实施的优惠贸易协定的代码、有无原产地声明模式及是否实现通过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传输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数据等情况见附件 5。后续变动情况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中原产地证据文件是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 号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十五、备案号”项下的第(三)项内容停止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停止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第三条停止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4 号第三条关于“Y”、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及原产地证商品序号的填制规范按本公告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第四条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无原产地声明模式”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
2. “有原产地声明模式”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
3. “单证对应关系表”填写示例
4. 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区域(场所)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
5. 优惠贸易协定相关情况对照表

海关总署
2016年9月20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规定的分类标准，评定和调整综服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以下简称退税管理类别），有效实施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服务措施。

二、国税机关可为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三、国税机关应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

（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2. 出口退（免）税额计算准确无误。
3. 不涉及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确定的预警风险信息。
4. 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中小生产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B级。

（二）退税管理类别为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三）退税管理类别为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符合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
2. 申报的电子数据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未发现审核疑点或者审核疑点已排除完毕。

（四）退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1. 申报的纸质凭证、资料应与电子数据相互匹配且逻辑相符。
2. 申报的电子数据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结关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无误。
3. 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国税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

必须抽取一定的比例发函调查。

四、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经国税机关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上述试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予以核实、处理，不受 5 个工作日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的。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三）不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综服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由综服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综服企业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V”标识；国税机关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将电子信息传递给委托方中小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

由综服企业开具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业务，按现行规定由委托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委托企业申报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

国务院令 第 67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于广洲
2016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稽查条例》第三条所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包括：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收发货人；
- （七）其他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进出口企业、单位）的下列

进出口活动实施稽查:

- (一) 进出口申报;
- (二) 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缴纳;
- (三) 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交验;
- (四) 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资料记载、保管;
- (五) 保税货物的进口、使用、储存、维修、加工、销售、运输、展示和复出口;
- (六) 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使用、管理;
- (七) 其他进出口活动。

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实地查看、走访咨询、书面函询、网络调查和委托调查等方式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开展贸易调查,收集下列信息:

- (一) 政府部门监督管理信息;
- (二) 特定行业、企业的主要状况、贸易惯例、生产经营、市场结构等信息;
- (三) 特定商品的结构、成份、等级、功能、用途、工艺流程、工作原理等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参数以及价格等信息;
- (四) 其他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

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等应当配合海关贸易调查,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章账簿、单证等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编制和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活动。

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编制和保管能够反映真实进出口活动的原始单证和记录等资料。

第六条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当在《稽查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或者电子数据。

第三章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七条海关稽查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被稽查人注册地与货物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不一致的,也可以由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海关实施。

海关总署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实施跨关区稽查。直属海关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稽查。

第八条海关稽查应当由具备稽查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实施稽查时应当向被稽查人出示海关稽查证。

第九条海关实施稽查3日前,应当向被稽查人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

海关不经事先通知实施稽查的,应当在开始实施稽查时向被稽查人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

第十条海关稽查人员实施稽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海关稽查人员与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海关稽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海关稽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被稽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海关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被稽查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对海关稽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但在海关作出回避决定前,有关海关稽查人员不停止执行稽查任务。

第十一条海关稽查人员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以下统称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到场,按照海关要求如实提供并协助海关工作。

对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的,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在确认复制资料与原件无误后,在复制资料上注明出处、页数、复制时间以及“本件与原件一致,核对无误”,并签

章。

被稽查人以外文记录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应当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被稽查人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电子数据,并根据海关要求开放相关系统、提供使用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对被稽查人的电子数据进行复制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数据内容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处等,并由制作人和被稽查人代表签章。

第十三条被稽查人所在场所不具备查阅、复制工作条件的,经被稽查人同意,海关可以在其他场所查阅、复制。

海关需要在其他场所查阅、复制的,应当填写《海关稽查调审单》,经双方清点、核对后,由海关稽查人员签名和被稽查人代表在《海关稽查调审单》上签章。

第十四条海关稽查人员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时,被稽查人代表应当到场,按照海关的要求开启场所、搬移货物,开启、重封货物的包装等。

检查结果应当由海关稽查人员填写《检查记录》,由海关稽查人员签名和被稽查人代表在《检查记录》上签章。

第十五条海关稽查人员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询问人、记录人和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向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收集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资料和证明材料,有关企业、单位应当配合海关工作。

第十七条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凭《协助查询通知书》向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被稽查人的存款账户。

第十八条海关实施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海关实施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海关实施查封、扣押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九条被稽查人有《稽查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应当制发《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被稽查人改正的内容和期限,并对改正情况进行检查。

被稽查人逾期不改正的,海关可以依据海关相关规定调整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稽查组发现被稽查人涉嫌违法或者少征、漏征税款的,应当书面征求被稽查人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稽查组。

第二十一条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海关应当在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终结稽查:

- (一)被稽查人下落不明的;
- (二)被稽查人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第二十三条海关发现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被稽查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经海关认可后可以作为稽查认定事实的证据材料。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海关委托专业机构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和权利义务等。

专业机构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形的,海关应当如实记录,作出相应处置,并可以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

第四章主动披露

第二十五条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 (二) 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 (三) 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应当向海关提交账簿、单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海关应当核实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的报告,可以要求其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所规定的“日”均为自然日。文书送达或者期间开始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遇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被稽查人拒绝签收稽查文书的,海关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注明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和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把稽查文书留在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海关也可以把稽查文书留在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全过程,即视为被稽查人已经签收。

第三十条被稽查人代表对相关证据材料不签章的,海关稽查人员应当在相关材料上予以注明,并由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

海关实施查阅、复制、检查时,被稽查人代表不到场的,海关应当注明事由和日期,并由至少两名海关稽查人员签名。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所规定的签章,是指被稽查人代表签名或者加盖被稽查人印章。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规定使用的稽查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2000年1月11日海关总署令第7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9 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促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满足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和境内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办理外汇业务的电子化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1月1日起,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和《指引》要求,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可以审核其电子单证。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7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现将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原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二条第(五)项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税总函〔2016〕4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一些纳税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开具发票、向受票方额外索要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开具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购买方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同时，个别税务机关还存在税收监管和服务不到位，影响了纳税人取得发票和正常使用发票等问题。为了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重点是生活服务业和商业零售业纳税人)，以及国税机关代开发票、发放发票、缴销发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 检查内容

1. 纳税人发票开具是否规范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以各种理由拒绝开票；是否违反规定要求购买方额外提供证件证明导致开票难；是否随意变更品名等错开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方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否提供。

2.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代开发票，是否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审核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内容超经营范围。

3. 税务机关发票发放及缴销是否规范

税务机关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满足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税务机关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192 号)规定的期限，及时对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进行缴销。

4.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是否到位

税务机关是否大力宣传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强化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

5. 税务机关是否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发票的投诉举报。

二、专项检查的安排

各地国税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将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保障和服务营改增顺利实施的重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取得实效。货物劳务税、办公室、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稽查局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一) 各地自查

2016年9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各省国税局在本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统计表》(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附件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通过公文处理系统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只报送电子文件),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重点抽查

2016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0日,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其中督促纳税人主动告知购买方有权索取发票问题,将列入税务总局明察暗访工作范围,作为考核税务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总结通报

2016年11月30日前,税务总局对各省国税局上报的专项检查结果和重点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整改落实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一) 严格执行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税务机关要对发现不开票、开票难、错开票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虚开发票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对查实纳税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同时,要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纳税人信用记录,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直接判为D级;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不规范、发放发票不合理、未及时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等问题要立查立改,立行立改。

(二) 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温馨提示

税务机关要统一发放宣传资料(内容参照温馨提示模版,见附件4),督促纳税人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告知购买方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时公布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购买方监督。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检查责任

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畅通12366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缩投诉举报响应时间(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效率,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对不落实发票管理规定、不严格执行税务总局文件要求,以及开展发票专项检查工作不力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要严肃问责,税务总局将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

附件:1.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2.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

3.发票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税务机关规范管理情况统计表

4.温馨提示模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6日

2.4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制定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

2.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含修理修配劳务,下同)。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一)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二)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800 元人民币(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除外),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足 3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

(四)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三、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

四、外国驻华使(领)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将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享受退税人员范围、使(领)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变更备案。外交部礼宾司将使(领)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填报退税数

据。申报退税时除提供电子申报数据外, 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 1, 以下简称《汇总表》)一式两份;

(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 以下简称《明细表》)一式两份;

(三)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发票原件, 或纳入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的客运凭证原件(国际运输客运凭证除外, 以下简称退税凭证)。

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如需返还发票原件, 还应同时报送发票复印件一份, 经外交部礼宾司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原件审核后加盖印章, 经外交部礼宾司予以退还, 将复印件留存。

六、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退税提供的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注明付款单位(个人)、商品名称、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 客运凭证应注明旅客姓名、金额、日期等。

七、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报送的退税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汇总表》应由使(领)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签字。

(二)《汇总表》与《明细表》逻辑关系一致。

(三)电子申报数据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四)退税凭证应按《明细表》申报顺序装订。

(五)应退税额计算准确。

八、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 应按季度向外交部礼宾司报送退税凭证和资料申报退税, 报送时间为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 本年度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最迟申报不得迟于次年 1 月。逾期报送的, 外交部礼宾司不予受理。

九、外交部礼宾司受理使(领)馆退税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 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进行确认, 对申报时限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签章, 将各使(领)馆申报材料一并转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退税, 并履行交接手续。

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退税申报材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的税款退付给使(领)馆退税账户。经审核暂缓办理、不予办理退税的, 应将具体原因在电子系统中注明。

十一、对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货物与服务是否属合理自用范围或者申报凭证真实性有疑问的, 税务机关应暂缓办理退税, 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对其进行问询。

十二、税务机关如发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申报的退税凭证虚假或所列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的, 不予退税, 并通过外交部礼宾司向其通报; 情况严重的, 外交部礼宾司将不再受理其申报。

十三、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办理退税后, 如发生退货或转让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形, 须经外交部礼宾司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补税手续。如转让需外交部礼宾司核准的货物, 外交部礼宾司应在确认转让货物未办理退税或已办理补税手续后, 办理核准转让手续。

十四、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 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十五、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以发票开具日期或客运凭证载明的承运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印发〈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20 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国驻华使领馆

及外交人员自用免税汽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3〕1346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减免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4日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

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分散签约支付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免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网中标公告。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就已售药品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1日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3. 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注：其中技术入股包括企业和个人，因此对于技术入股所得税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

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奖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0日

附件：

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采矿业）	(3) 采矿业（除第 11 类开采辅助活动）
C（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除第 178 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除第 223 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第 314 类钢压延加工）
F（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月起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

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2)。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4.《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及填报说明

5.《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强化组织领导。实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务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该项政策优惠力度大,对鼓励创新创业,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最大程度将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

2.及时做好政策业务培训。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调整较大,涉及多个税种、多个环节、多项所得。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领会政策精神,熟悉政策内容和征管规定,迅速开展税务干部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办税服务厅咨询人员、窗口受理人员、12366热线服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征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内容和操作要求。

3.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广播、手机短信、办税服务厅电子屏幕、12366热线、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渠道,积极尝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

三、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4.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积极扩展和畅通渠道,加强与纳税人沟通。热情服务纳税人,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辅导和解释工作。及时受理纳税人报送的备案资料,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妥善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切实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结合本地区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实际情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咨询、查询、受理、反馈等业务环节的办理效率,使纳税人办理业务更加便捷。

四、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

6.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对报送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备案表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系统登记和录入。根据年度报告表及时动态调整台账,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实行闭环式管理。

7.深化国税地税合作。税务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各级税务机关之间,要紧密衔接配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要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凝聚服务和征管合力,确保该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8.加强部门协同共治。要进一步加强与科技、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技术成果转让、股权变更等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五、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9.深入开展效应分析。不折不扣地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积极开展以政策效应分析为重点的税收分析,每季度首月末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上季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材料。

10.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加强与媒体沟通,引导宣传重点,避免因曲解或误读政策引发负面舆情。密切关注舆论焦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5. 消费税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玉溪（细支庄园）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3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的规定，税务总局对玉溪（细支庄园）等 12 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了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详见附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单位：元/条（200 支）

卷烟生产企业名称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52788	玉溪(细支庄园)	283.7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5809	娇子（宽窄）	377.4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5922	娇子（宽窄如意）	188.72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29018	长城（传奇）	103.01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5984	娇子（祥云）	103.98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5953	娇子（红芙蓉）	54.6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4321	娇子(软阳光)	54.63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5762	娇子(格调)	108.99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936729	好猫（招财进宝）	38.18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03780	双喜（百年经典）	103.01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12416	真龙（真男儿）	188.72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136747	金圣（智圣出山 16 支装）	471.79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娇子（宽窄自在）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4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的规定，税务总局对娇子（宽窄自在）等 12 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了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详见附件），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单位：元/条（200 支）

卷烟生产企业名称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29162	娇子（宽窄自在）	306.67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29223	娇子（梦幻九寨）	146.32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85892	娇子（黑）	75.68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029100	娇子（蓝时代）	33.09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165334	黄金叶(炫尚)	109.1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201605	芙蓉王（钻石）	401.03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186223	红金龙（硬福满多）	54.63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183581	红金龙（硬大桥）	28.7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143677	古田(红军灰)	180.33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028143387	七匹狼（行天下）	103.01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6901028104692	龙烟（呈祥）	119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6901028097390	长白山（海蓝）	32.91

6. 营业税

7. 其他税收法规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税总发〔2016〕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重大方略，全国税务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普及，各级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明显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推动了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7 日

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广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健全税收普法宣传机制，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发挥税收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坚持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税收法律知识深度普及，普法宣传机制稳步健全，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全面提高，社会税收共治全面推进，进一步形成崇尚税收法治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结合税收改革发展重大任务，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依法治税全过程，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坚持创新宣传，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动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从税务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三个方面着力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依法行政、诚信经营、社会共治中，使公民在参与税收法治实践中接受税法教育，增强税法意识。

二、全面增强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

(一) 推动税务干部学法用法。抓住税务系统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自觉做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的模范。健全税务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制度，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开展通用法律知识、税收法律知识、廉政知识等专题培训，积极运用以案说法、税法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热情，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用法监督考核机制，坚持把依法依规办事作为检验税务人员学法用法成果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 促进税务部门依法决策。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的意识，确保决策内容、决策程序于法有据，依法进行。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培育依法行政制度文化，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税收法律顾问制度、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三) 规范税务人员执法行为。提高税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树立阳光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推进税收执法程序规范。严格落实税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大力宣传和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国税地税合作规范等税收工作规范，推动税收管理服务规范化。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并向社会公告。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

(四) 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领域和事项，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做好对涉税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两微一端”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便利的回应社会关切和办税服务平台。

三、全面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水平

(一) 增进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等，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同时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培养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现代法治观念，切实增强纳税人的责任意识和维权意识，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税收法律政策解读。认真倾听纳税人呼声，利用大数据分析，准确把握纳税人合理需求，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着重加强税收政策解读工作。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解答咨询、举办专题培训班、发放税法知识读本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分层次开展税收法律、税收政策、税收业务等方面的宣传辅导，在第一时间对重要或新出台的税收法律政策进行解读，为纳税人提供统一、规范、权威的政策解读服务，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税法、遵守税法，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水平。

(三) 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税法宣传教

育,引导公民树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和“黑名单”纳税人,落实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加大奖优罚劣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用纳税信用推动税收管理创新,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涉税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一些定性准确、影响面大的涉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慑涉税违法犯罪分子。

四、全面推进社会税收共治

(一)推进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健全完善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把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普法工作体系。要加强与当地宣传、文化、法制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快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创建活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司法部关于开展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6〕117号)要求,组织税法普及教育实践活动。要积极协同教育部门,把税收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增强青少年税收法治观念。要注重发挥各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志愿者广泛参与,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进法治宣传。

(二)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坚持集中性宣传与日常性宣传相结合,普及与群众利益、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增进公民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共识,促进社会纳税遵从。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深化税收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主题活动。结合社会关切和社会热点,举办税收法律、法规专题讲座。繁荣税收文化法治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税收文化宣传活动。

(三)选树模范守法典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适应社会大众的税收法治文化需求,在全社会大力培植诚信纳税、模范守法典型,加强税收法治宣传舆论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税收法律的认知度。加大税收法制模范守法典型宣传内容原创力度,提高先进典型宣传作品的可视性,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广泛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增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五、完善税收法治宣传教育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税收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阵地建设。要积极开展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建设,争创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的影响力和辐射优势,办好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特色栏目,积极引导社会税收法治风尚;要强化办税服务厅窗口作用,加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建设,开展好面向纳税人的咨询服务、纳税辅导;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拓展利用微电影、动漫、文学作品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税法宣传的受众面和普及率,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三)加强基础保障。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税收法治宣传重点项目优先予以立项,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充实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专业力量。要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要求,加强双方协调配合,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形成税收法治宣传合力。

(四)加强责任落实。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和督查督办。对任务落实进度和效果进行绩效考评,健全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和督查调研等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确保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

务落地生效。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改进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6〕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近年来,税务总局通过推行国税、地税合作规范,大力推进联合办税,不断改进办税服务措施,一定程度缓解了纳税人办税“多头跑”问题。但是,一些地区仍存在联合办税不到位、首问责任未落实、办税服务设施不健全等问题,需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进一步提高办税服务质效,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功能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有关要求,采用互相进驻对方办税服务厅、共建联合办税服务厅、共同进驻当地政务大厅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联合办税,每个县(县级市、市辖区),至少要有有一个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服务厅和政务大厅等),能够办理包括双方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开具在内的多类涉税事项,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二、建立国税、地税首问责任衔接制度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大对双方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能够基本了解双方业务事项和办理流程。要坚决落实首问责任,并探索建立首问责任衔接制度。对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或咨询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凡涉及双方业务的,先受理方首位接洽纳税人的税务工作人员,在解答、办理完本单位业务后,应告知纳税人需要到另一方税务机关咨询或办理的具体事项,并做好指引和协调工作,帮助或有效引导纳税人到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另一方首位接洽纳税人的税务工作人员,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的首问责任,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国税、地税双方业务同城通办、同省通办。

三、完善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基本设施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办税服务的现实需求,不断完善办税服务场所基本设施,合理配备自助办税设备,解决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过长等问题。要积极协调银行、银联等单位,在办税服务场所提供包括 POS 机刷卡缴税终端在内的多种缴税方式,在确保税款及时入库的同时,实现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场所能够现场缴税,解决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与银行之间“来回跑”的问题。

四、做好国税、地税委托代征税费工作

国税局要在为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代地税局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实现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双方税费的一体化征收。国税局暂未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代征上述税费的,地税局应当在国税办税服务厅设置征收窗口,直接征收,国税局对此应予支持配合。地税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二手房和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代征工作。

五、实现国税、地税信息共享应用的常态化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共享与应用合作事项,融通数据资源,激活信息聚合效应。要联合制定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流程和标准,规范信息交换格式。要实时共享交换税务登记信息,及时共享交换增值税发票信息及附征税费信息,根据实际征管需要,按月、按季、按年共享交换其他涉税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双方可以开放数据库(查询库)访问权限,方便对方适时查询相关数据。在实现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强化涉税信息的应用,发挥涉税信息在促进纳税遵从、提高办税效率、降低征纳成本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严格按照国税、地税合作规范和本通知要求，狠抓贯彻落实，确保上述各项措施有效落地并持续推进、持续优化。税务总局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对省国税局、地税局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对市、县国税局、地税局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对落实不力及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0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0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4年12月9日在塔林正式签署。中爱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2015年12月18日生效，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31日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各地积极探索多种征管措施，切实优化税收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效打击虚假注册、套票虚开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其中，实名办税是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现就推行实名办税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实名办税的意义

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推行实名办税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

（一）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也明确要创新纳税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推行实名办税，办税人员只需提供一次身份信息，无需每次核验各类证明材料，便可无障碍享受优质办税服务。税务机关通过分析实名办税信息，能够更及时响应纳税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合理安排服务资源，创新开展定制化服务，提高服务精准性。

（二）有利于促进诚信体系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要加强包括法定代表人、会计从业人员在内的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实名办税有利于厘清纳税人与其办税人员之间委托授权关系，强化法定代表人税收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办税人员对个人信息和信用的重视程度。依托实名办税信息建立诚信办税记录，与信用级别评价紧密关联，实现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三）有利于打击税收违法行为。实名办税的身份信息采集功能，对办税人员信息具有可溯性。既能为追究责任提供可靠证据和线索，有效打击税收违法行为，也能对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降低违法行为发生概率。同时，办税人员离职后，能够及时变更实名办税信息，可以有效解决基础征管数据缺失、错误等问题，提升征管数据质量，夯实征管基础。

二、推行实名办税的实施要点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协同推进的原则,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办税流程,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最大程度方便纳税人。

(一)合理设计办税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以正列举方式列明办税人员范围,不能设置带有准入、审批性质或区分各类人员税收专业水平的门槛。要明确和尽量减少办税人员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证件资料,合理确定推行实名办税的业务事项,从高风险业务入手,逐步扩大。

(二)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各地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实名办税技术支撑。要探索建立办税人员实名信息数据库,存储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实现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导入和增量数据双向同步更新,确保实名信息共享。在保障纳税人办税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行网上实名办税。

(三)最大程度方便纳税人。各地税务机关应结合实名办税的探索推行,不断优化办税流程,提升服务质效。要对已通过身份信息比对的办税人员简化报送资料,不再要求出示税务登记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要定期分析实名办税信息,总结办税特点和服务需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要加强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探索共建办税人员实名信息数据库,实现实名信息一次采集、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共享共用。要利用实名办税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管理,推进社会综合治税,解决“僵尸户”“潜伏户”问题,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共治格局。

三、推行实名办税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省税务机关应制定具体方案,统一安排部署,有序推进实施;市、县税务机关负责组织落实,反馈实施效果。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确保实效。

(二)拓展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渠道,开展实名办税工作宣传,引导社会舆论。要重点宣传实名办税为纳税人减轻办税负担、维护合法权益的积极意义,赢得纳税人理解和支持。

(三)履职尽责,保障信息安全。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履行为纳税人和办税人员信息保密的法律职责,以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安全管理为重点,提高全员信息安全意识,保障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4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16〕4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公布了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请你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

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二)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二)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8个月。海外高层次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3000平方米。

(六)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改征增值税后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等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科技园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5日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 年第 4 册总第 51 册）的通知（税总函〔2016〕4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已将本期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 年第 4 册总第 51 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免税图册通过数据库脚本方式更新，作为税务机关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的依据。

二、各单位要组织技术与业务部门，及时下载、测试补丁包。新的免税图册更新补丁包及其相关技术文档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站（<http://100.16.92.105>）应用系统维护栏目发布。补丁包下载更新后，应测试车购税系统是否正常识别本期免税图册，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三、在补丁升级工作中，各单位可通过税务总局呼叫中心（4008112366）或电子税务网站（<http://100.16.92.105>）获取支持服务。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通过呼叫中心重大问题通道书面报告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2016 年第 4 册（总第 51 册）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其他相关法规

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延伸，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我国个体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全面推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这一改革，有利于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这一改革，能够有效推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对于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这一利国利民的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二、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目标。

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

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件 1)。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二)基本原则。

1.便捷高效。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个体工商户登记。

2.规范统一。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两证整合”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

3.统筹推进。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登记流程、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等,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码后,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

(二)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文书格式规范(附件 2)。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税务机关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三)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个体工商户登记要做到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简明易懂的“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严格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附件 3)的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包括告知相关涉税事宜,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效率。

(四)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各地要依托已有的“三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省(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严格操作规程,切实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附件 4)实施信息交换和共享。工商、税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个体工商户相关登记信息实时传输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要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六)积极统筹推进,确保平稳实施。确定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省(市)为试点地区。4个试点地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开业个

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的,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地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以先行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建立与原管理代码的映射关系。但是,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对于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七)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各地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文件,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商、税务、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

(二)加强工作落实。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倒排时间表,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法规文件的清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要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对于申请变更登记和主动申请换照的,要做好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地要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改革结合起来,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订、出台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研究、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四)加强业务培训。“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内容多、实施操作比较复杂,工商、税务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特别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六)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四个试点地区要密切关注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后,各地区对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及时报告。

附件:

-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样式
- 2.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
- 3.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
- 4.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背面须知

-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换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其从事的经营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后，从事该项目的经营。
- 7.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个体工商户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或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报。
- 8.《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9.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交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10.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11.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持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 12.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可在经营地税务机关接受纳税辅导，申请办理发票、税收优惠等相关业务。
- 13.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尽快联系税务机关办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涉税业务（如变更发行税控设备等）。
- 14.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已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应于申请注销登记时，完成清税申报。
- 15.被税务机关公告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尽快办理解除税务非正常事宜。
- 16.如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遇到问题和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2016年8月29日

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精神和《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要求，切实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适用范围

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按

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证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未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仍按原办法，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证管理。

二、简化优化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

各地要及时建立适合“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登记服务。新成立的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五证合一”制度改革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要求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等指标项目，改革后由企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提供。

企业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接收工商部门交换的数据，生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按规定存档。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或注销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工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其中，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仍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工商部门交换数据有疑义的，要及时反馈工商部门。同时做好社会保险登记与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与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工商部门提供的共享信息，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与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有机衔接，切实做好扩面征缴工作。接收工商部门共享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公开信、公告、短信等多种方式，提醒、督促已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产生用工后 30 日内，依法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逾期仍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的，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要求用人单位履行职工参保缴费义务。

企业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核对“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对于已从工商部门获取数据信息的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调取该单位基本信息，补充开户银行账号等有关资料，完成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时补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由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四、加强信息比对和跟踪管理

登记是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的重要环节，在简化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办理流程、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换证规定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深化共享登记信息的比对和分析应用，继续做好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和核定，切实加强跟踪管理。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时，要求企业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数、缴费工资总额、缴费金额、欠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纳入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年度报告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分析，准确掌握企业的存续、经营和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等情况。对企业年报数据与实际参保缴费数据不一致、企业公示相关情况与参保缴费规模不匹配的，要及时与企业沟通，查找原因，作出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登记和参保缴费行为。对已取得“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并产生用工的企业，应通过查看参保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方式，核验是否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大力推广网上办事、掌上社保和自助服务，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和打印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对存在虚假公示、申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的，要督促企业更正；情节严重的，应商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五、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推行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是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化优化流程、改进公共服务、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登记制度改革

措施平稳实施。建立与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互信互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接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年报等公示信息,并按要求向工商部门反馈企业相关基本信息。强化系统联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密切配合,做好共享信息的整理、传输、反馈和分析应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分发至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及时开展。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台账,并将企业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在扩面征缴工作中的应用情况作为年度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开展“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有关情况,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我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6]4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电子化进程,减轻企业负担和社会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决定对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方式

(一)2016年12月1日起,由我部审批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重新核定事项,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二)2017年1月1日起,由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施工总承包特级)的新申请、升级、重新核定事项,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三)对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须通过我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

二、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资质资格的企业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报送企业申报材料的公函;

(二)通过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生成的带条形码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资质申报所需其他附件材料均需通过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使用自行开发的资质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文件标准,与我部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二)对涉及公路、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暂不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见附件)

(三)各省级主管部门和中央建筑企业要加强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真实性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中央建筑企业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网上申报和审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保证有关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4626

附件：暂不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

合营各方协商同意, 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 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 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 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 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 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 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 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 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 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 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 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 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 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 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 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 必须经他方同意, 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 号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34 号)

为落实《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关于“一行三会”监管企业差异化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证券公司(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期货公司(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商业银行(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证券公司(试行)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试行)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期货公司(试行)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

附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商业银行(试行)

附件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8.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6年9月8日

相关附件：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pdf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8.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相关附件: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pdf

为解决重组事项导致的长期停牌问题,前期,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停复牌业务指引。近日,我会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包括:

一是缩短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冷淡期”，由3个月缩短至1个月。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3个月内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应当在再次启动的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重点披露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短期内再次启动重组程序的原因。

二是明确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披露标准。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有关批复文件的，上市公司应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进展情况，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会在并购重组审核以及其他无需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监管中，对标的资产是否依规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进行关注，督促相关方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标准和要求未发生变化。

下一步，我会将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要求，继续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严厉查处信息披露不真实、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17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9日

相关附件：

《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pdf

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第四条修改为：“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4月16日公布根据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董事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及停复牌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当日或者次一工作日的非交易时间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将该预案或者报告书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第二条 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三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四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 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

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和程序。

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交易对方非因充分正当事由,撤销、中止重组方案或者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要交易对象、变更主要标的资产等)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单位和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18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8日

相关附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pdf

8.13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1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资本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 充分提高认识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崇高的政治责任。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普惠金融功能与机制,发挥证券期货行业优势,以消除贫困为目标,以精准扶贫为手段,以制度创新为动力,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精准扶贫工作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本市场支撑。

(二) 加强政策引导

打赢脱贫攻坚战要采取务实有力的政策举措,以贫困地区(指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下同)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扶贫为重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断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三) 着力精准扶贫深刻领会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坚持把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作为资本市场各项支持措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证券行业各类帮扶主体要与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紧密衔接,建立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挂钩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真扶贫、扶真贫,确保扶贫政策精准、对象措施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

(四) 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贫困地区且开展生产经营满三年、缴纳所得税满三年的企业,或者注册地在贫困地区、最近一年在贫困地区缴纳所得税不低于2000万元且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变更注册地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

对注册地在贫困地区的企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政策,减免挂牌初费。

对注册地在贫困地区的企业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的,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

“即报即审”政策。

(五) 支持和鼓励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鼓励上市公司支持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对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涉及贫困地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优先安排加快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项目,重点支持加快审核。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贫困村,主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录用来自贫困地区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六) 支持和鼓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鼓励证券公司开展专业帮扶,通过组建金融扶贫工作站等方式结对帮扶贫困县,与当地政府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帮助县域内企业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贫困地区利用资本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

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对积极参与扶贫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将其相关产品备案纳入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在贫困地区组织行业培训、开展业务交流,便利私募投资基金向贫困地区投资。

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就医就学等方面开展精准帮扶。

视证券公司参与扶贫工作情况,在分类评价过程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酌予加分;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对证券公司的扶贫工作进行考评,为分类评价提供公允的参考依据。

(七) 支持和鼓励期货经营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鼓励期货公司开展专业帮扶,对贫困地区涉农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培训,并提供合作套保、仓单质押、仓单回购等专业服务。

将期货公司参与扶贫工作情况纳入分类评价标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予以加分;中国期货业协会定期对期货公司的扶贫工作进行考评,为分类评价提供公允的参考依据。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优先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提高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化解市场风险的能力,对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保险+期货”试点项目适当减免手续费。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仓储企业申请设立交割仓库。

(八) 切实加强贫困地区投资者保护工作对贫困地区企业的各项审核事项坚持“三公”原则,坚持标准不降、条件不减,确保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加强对贫困地区金融监管干部、企业管理人员资本市场知识的培训,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力度,通过多种手段加强贫困地区投资者风险防范教育,严格限制在贫困地区发行销售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产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切实保护贫困地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完善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保障机制

(九) 加强精准扶贫的组织领导

证监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贯彻落实证监会党委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制定行业扶贫政策、落实定点扶贫工作任务、组织动员各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督查巡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精准扶贫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落实各项扶贫政策,积极参与定点扶贫。各证监局要主动对接当地党委政府,积极开展对口扶贫工作。

(十) 健全人才扶贫工作机制

承担定点帮扶、对口帮扶责任的相关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本单位扶贫工作机制。选拔政治合格、勇于担当、组织领导能力强的干部到定点扶贫县挂职或任驻村第一书记。做好对挂职干部的工作定点扶贫县挂职或任驻村第一书记。做好对挂职干部的工作考核评价,完善锻炼培养、提拔使用机制。加强与定点扶贫县的人才交流,举办贫困县领导干部资本市场学习培训班,支持定点扶贫县选派干部到系统相关单位进行短期挂职学

习。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真情实意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鼓励证监会系统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县的贫困村，形成全员参与扶贫工作的合力。

（十一）完善精准扶贫成效的考核体系

各行业协会建立精准扶贫信息统计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各市场主体的扶贫工作成效进行考评，统一发布行业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制定格式指引，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证监局要加强与地方扶贫部门的联系，共同做好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扶贫工作成效的检查。

（十二）加强对扶贫工作的宣传引导

证监会系统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会内网站、刊物大力宣传资本市场精准扶贫的做法和成效，努力营造资本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8日

8.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

第一篇 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全球、立足全局，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新要求和国内外科技创新的新趋势，系统谋划创新发展新路径，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开拓发展新境界，加速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第一章 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态势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作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国科技创新步入以跟踪为主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更加凸显，在全球创新版图中的位势进一步提升，已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战略高技术不断突破，基础研究国际影响力大幅增强。取得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载人深潜、深地钻探、超级计算、量子反常霍尔效应、量子通信、中微子振荡、诱导多功能干细胞等重大创新成果。2015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14220亿元；国际科技论文数稳居世界第2位，被引用数升至第4位；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9835亿元；国家综合创新能力跻身世界第18位。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10

年的 50.9% 提高到 2015 年的 55.3%。高速铁路、水电装备、特高压输变电、杂交水稻、第四代移动通信(4G)、对地观测卫星、北斗导航、电动汽车等重大装备和战略产品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产品和技术开始走向世界。科技体制改革向系统化纵深化迈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科技资源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逐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深入开展,国际顶尖科技人才、研发机构等高端创新资源加速集聚,科技外交在国家总体外交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创新创业重要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科技与金融结合更加紧密,公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全社会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时期,世界科技创新呈现新趋势,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科学技术从微观到宏观各个尺度向纵深演进,学科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日益明显。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一些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突破正在开辟新前沿新方向,信息网络、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呈现群体跃进态势,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催生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方式将产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影响。科技创新在应对人类共同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活跃期,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全球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达到空前水平。创新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创新活动的网络化、全球化特征更加突出。全球创新版图正在加速重构,创新多极化趋势日益明显,科技创新成为各国实现经济再平衡、打造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核心,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国家力量对比,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和国际竞争格局。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建设生态文明,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应对人口老龄化、消除贫困、增强人民健康素质、创新社会治理,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支撑民生改善。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提供强大保障。同时,我国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市场需求加速释放,产业体系更加完备,体制活力显著增强,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本素质持续提升,经济具有持续向好发展的巨大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必将为科技创新的加速突破提供坚实基础。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与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科技创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为:科技基础仍然薄弱,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还有很大差距,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还不够高。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十分缺乏,创新型企业家群体亟需发展壮大。激励创新的环境亟待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需要进一步弘扬。

综合判断,我国科技创新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风险。必须牢牢把握机遇,树立创新自信,增强忧患意识,勇于攻坚克难,主动顺应和引领时代潮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优化科技事业发展总体布局,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国家创新发展新局面,开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新征程。

第二章 确立科技创新发展新蓝图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确保如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支撑国家重大需求作为战略任务。聚焦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加强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把加速赶超引领作为发展重点。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在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超前规划布局，实施非对称战略，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跟上甚至引领世界科技发展新方向，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主动。

——坚持把科技为民作为根本宗旨。紧紧围绕人民切身利益和紧迫需求，把科技创新与改善民生福祉相结合，发挥科技创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扶贫脱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让更多创新成果由人民共享，提升民众获得感。

——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破除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励原创突破和成果转化，切实提高科技投入效率，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为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人才资源开发摆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养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改革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培育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坚持把全球视野作为重要导向。主动融入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把科技创新与国家外交战略相结合，推动建立广泛的创新共同体，在更高水平上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力争成为若干重要领域的引领者和重要规则的贡献者，提高在全球创新治理中的话语权。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科技创新的总体目标是：国家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进入前 15 位，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整体水平由跟跑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1%；国际科技论文被引次数达到世界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比 2015 年翻一番。

——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方面，在促进经济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

达到 34 万亿元，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达到 20%，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2 万亿元；成长起一批世界领先的创新型企业、品牌 and 标准，若干企业进入世界创新百强，形成一批具有强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增长极，新产业、新经济成为创造国民财富和高质量就业的新动力，创新成果更多为人民共享。

——创新型人才规模质量同步提升。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初步形成，涌现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和技能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人力资源结构和就业结构显著改善，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60 人年。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激发。

——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科技创新基础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管理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创新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治理结构和发展机制更加科学，军民融合创新机制更加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科技与金融结合更加紧密，创新创业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创新全方位开放格局初步形成。科学精神进一步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全社会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0%。

专栏 1 “十三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指标值	2020 年目标值
1	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位）	18	15
2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3	6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2.1	2.5
4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48.5	60
5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万亿元）	22.2	34
6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5.6	20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9	1.1
8	国际科技论文被引次数世界排名	4	2
9	PCT 专利申请量（万件）	3.05	翻一番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11	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亿元）	9835	20000
12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6.2	10

四、总体部署

未来五年，我国科技创新工作将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有力支撑“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网络强国、海洋强国、航天强国、健康中国建设、军民融合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增添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一是围绕构筑国家先发优势，加强兼顾当前和长远的重大战略布局。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启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加强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变革；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突破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瓶颈制约；建立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发展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

的战略高技术。

二是围绕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培育重要战略创新力量。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全面布局、前瞻部署，聚焦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力争在更多基础前沿领域引领世界科学方向，在更多战略性领域实现率先突破；完善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基地建设，按功能定位分类推进科研基地的优化整合。培育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壮大创新型企业家队伍。三是围绕拓展创新发展空间，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创新型省市和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创新发展，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加大科技扶贫力度，激发基层创新活力；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提高全球配置创新资源的能力，深度参与全球创新治理，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

四是围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建立统一开放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提升面向创新全链条的服务能力；加强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发展众创空间，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完善科技与金融结合机制，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五是围绕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强化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和科研院所制度，培育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组织体系；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

六是围绕夯实创新的群众和社会基础，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全面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的提升；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科普信息化，培育发展科普产业；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各类科研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企业家精神和创新文化。

第三章 建设高效协同国家创新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统筹推进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

一、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

进一步明确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突出创新人才的核心驱动作用，增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发挥高等学校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鼓励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等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系统提升创新主体能力。

二、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基地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趋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按照创新链、产业链加强系统整合布局，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形成功能完备、相互衔接的创新基地，充分聚集一流人才，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

三、打造高端引领的创新增长极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聚集规律，结合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引导高端创新要素围绕区域生产力布局加速流动和聚集，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为基础、区域创新中心和跨区域创新平台为龙头，推动优势区域打造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和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形成区域创新发展梯次布局，带动区域创新水平整体提升。

四、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

围绕打通科技与经济的通道,以技术市场、资本市场、人才市场为纽带,以资源开放共享为手段,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加强各类创新主体间合作,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进科教融合发展,深化军民融合创新,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多主体协同互动与大众创新创业有机结合的开放高效创新网络。

五、建立现代创新治理结构

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分工,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明确和完善中央与地方分工,强化上下联动和统筹协调;加强科技高端智库建设,完善科技创新重大决策机制;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向创新集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政府引导作用与市场决定性作用有机结合的创新驱动制度安排。

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强化创新的法治保障,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政策供给,构建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增强政策储备,加大重点政策落实力度;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营造崇尚创新创业的文化环境。

8.15 关于“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的通知(财建[2016]659号)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海洋强国”、“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等战略部署,经研究,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决定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推动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创新和集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聚焦填补海洋产业发展短板、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提升区域发展比较优势,选取若干城市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支持海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重点产业延伸链条、扩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争取经过几年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创新型的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企业 and 产业聚集区,构建先进的产业体系,促进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形成结构、速度、质量、效益协调统一的海洋经济良性发展格局。

二、支持重点

集中优势资源,在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示范城市在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 3 个产业中选择 1-2 个基础好、特色突出的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出产业、创新、就业、机制模式等 4 方面工作目标,围绕工作目标,示范城市自主提出重点项目,重点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孵化集聚创新项目。

1.产业链协同创新。以补短板、延链条、提层次为重点,鼓励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院所之间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组成产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产业化联合体,加强材料供应、精深加工和产品制造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形成优势产品、品牌、标准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鼓励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跨地区建立联合体。

2.产业孵化集聚创新。以提升海洋产业园区、孵化器等自主创新和孵化聚集能力为核心,多方面挖掘整合关联创新资源,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协同创新和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孵化,推进海洋产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成果转移与产业信息监测、金融与资本等平台或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创建创新政策环境和生态,形成集群创新、集群孵化、集群发展的新模式。

中央财政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每个示范城市给予 3 亿元奖励支持,由示范城市统筹使用。

三、示范工作要求

1.创新体制机制。示范城市要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搭建创新平台,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优

先发展领域和技术集中,统筹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2.带动社会投入。示范城市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产业创新,加强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3.目标量化可执行。示范城市编制示范期不超过3年的实施方案,提出产业、创新、就业、机制模式等方面工作目标。工作目标应量化、可考核,具有可操作性(详见附件2)。

4.总结经验成效。示范城市应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突出示范工作引领带动作用,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对在示范期出台的具备复制推广、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或典型做法,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四、组织实施程序

(一)申报示范城市。申报城市(包括直辖市所辖区县、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一般地级城市)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做好项目实地调研考察,研究提出项目建议库(重点领域、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模板等详见附件1-5)。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择优组织推荐。已在“十二五”期间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工作的省市,请在做好“十二五”实施方案及既定目标衔接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组织申报工作。

(二)确定示范城市。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在对申报城市进行资格审核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示范城市名单。重点评估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海洋战略实施区域,以及获批国家级海洋产业园区(基地)的城市。

(三)资金拨付。示范城市确定后,预拨部分奖励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后续资金根据考核情况拨付。通过考核验收的,拨付剩余奖励资金。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后续奖励资金不再拨付,并视情况扣减已拨付奖励资金。

(四)组织实施。示范城市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方案实施、项目立项、监管、资金分配和验收等工作,对示范工作总体成效负责。实施过程中,重点项目调整的应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备案。

(五)绩效评估。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申报示范城市时按照有关要求,结合附件2中实施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预算执行中,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六)考核检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示范城市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在示范期满组织考核验收。对于未通过考核的城市,取消示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五、2016年具体要求

(一)省级海洋与渔业厅、财政厅择优推荐1-2个申报城市作为备选示范城市(计划单列市由省统一申报,但不占省内名额),直辖市单独申报。2016年9月19日前,将推荐的申报城市实施方案等材料报送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含电子版,各分送4份)。

(二)示范城市确定后,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6),并将上述材料在示范城市公示后30天内报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审核确认,经省级海洋与渔业厅(局)、财政厅(局)同意后报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备案。

(联系电话: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刁诚诚 010-68552878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王源 010-68048853)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
2016年8月25日

附件下载

- 附件 1: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重点领域.docx
附件 2: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提纲.docx
附件 3-1: 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建议书.docx
附件 3-2: 产业链协同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docx
附件 4-1: 产业孵化聚集创新项目建议书.docx
附件 4-2: 产业孵化聚集创新类子项目建议书.docx
附件 4-3: 产业孵化聚集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建议书.docx
附件 5-1: xx 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汇总表.xlsx
附件 5-2: xx 市产业孵化聚集创新类项目汇总表.xlsx
附件 6: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承诺书模板.docx

8. 16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标字[2016]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加强对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工作的管理，工商总局制定了《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商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加强对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以省会城市、地级市为主)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受工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委托，在地方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代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业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以省会城市、地级市为主)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拟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业务的，须填写《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业务审批表》(附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送商标局。按照便利化原则，兼顾区域分布、商标申请量等因素，经审核确有设立必要且具备运行条件的，经商标局批准并公告后开展受理业务。

第四条 商标局工作职责：

- (一)确定受托单位受理业务范围和受理区域范围；
- (二)制定工作规程、业务质量标准和业务质量管理办法；
- (三)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对受托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四)对受托单位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规费收缴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受托单位工作职责：

- (一)负责商标受理业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网络联通建设、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配置；
- (二)根据商标局有关规定，制定和落实业务质量管理办法；
- (三)加强与商标局业务联系，定期向商标局汇报工作；
- (四)办理商标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受理窗口工作职责：

- (一)在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置“商标受理业务”的明显标识；

(二)负责指定区域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规费收缴、代发商标注册证等工作。接收、审核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确定申请日；

(三)做好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管理工作；

(四)开展商标注册申请相关业务的查询、咨询等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受托单位及其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标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优良工作秩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账务管理，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取费用；收取规费应按期如数上缴，不得擅自挪用、滞留，保证国家规费的安全；

(三)依法行政，公正廉洁。不得泄漏或越权使用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牟取不当利益。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受托单位，商标局将对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责令其停止工作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委托业务。

对违反本规定，产生恶劣影响并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追究受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商标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76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申请挂牌材料受理工作公开透明程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附件

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1、标题注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材料正文后依次附以下签字盖章页： （1）申请挂牌的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类签名，并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2）主办券商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签字，主

	办券商加盖公章；由券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需补充券商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需加盖券商公章； （3）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发表声明：“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机构公章；如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应当由股份公司出具说明材料，说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由总所出具。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两名经办会计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盖章应当是标准私章； 2、财务报表应有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字并盖章；
1-3 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总所或分所出具的均可； 2、法律意见书正文结尾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两名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1-4 公司章程	1、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股份公司在章程标题处或落款处加盖公章；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标题注明“推荐报告”字样； 2、主办券商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1-6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如有）	1、标题注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字样； 2、股份公司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如有）的报告	1、标题注明“挂牌及定向发行（如有）申请”字样； 2、申请抬头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使用简称，应当确保准确； 3、文件应有股份公司发文文号； 4、股份公司在申请落款处加盖公章；
2-2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如有）的董事会决议	1、标题注明“董事会决议”字样； 2、决议中有与“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如有）”相关的议题；

	3、决议正文后，有参会董事签字，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4、如果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上对“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如有）”的事项，作过审议，可不提供董事会决议，只提交该股东大会决议即可。
2-3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如有）的股东大会决议	1、标题注明“股东大会决议”字样； 2、决议中有与“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如有）”相关的议题； 3、决议正文后，有参与表决的股东签字，如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需加盖该非自然人股东公章； 4、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股东名册至少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三项内容； 2、如果股东名册以文字描述的形式展现，股份公司应当在落款处加盖公章。如果股东名册以表格形式展现，股份公司应当在表格标题处加盖公章； 3、股东为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张纸上。股东为非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	1、内容至少包括人员姓名、任职情况、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四项内容； 2、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2-7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报告正文结尾应当由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两名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加盖资产评估事务所公章；
2-8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	1、如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报告，参照 1-2 审计报告的相关检查要点； 2、如是股份公司出具的，至少应当由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1、董监高签字人员应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人员情况一致； 2、查验律师见证签字，如见证律师与申报律师不同，需附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作为合同双方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双方加盖公章；
3-2 尽职调查报告	1、首页法律事项调查人员、财务会计调查人员、行业分析师、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部分，每个

	身份的人员应当有且只有 1 人签字； 2、尾页落款处应有项目小组成员签字，主办券商加盖公章；项目小组人员构成应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至少各一名；
3-3 尽职调查工作文件	
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1、工作底稿目录应当与相关工作记录内容匹配； 2、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不用区分检查，仅要求有相关信息即可； 3、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具体形式包括：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级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下发的对股份公司给予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文件，如法律法规文件篇幅较长，可以适当节选与此相关的条文；股份公司获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完税证明、退税证明或补贴进账凭证；
3-3-3 历次验资报告	1、从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从有限公司设立起算）起，每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应当环环相接，因地方政府政策等原因，没有验资报告的，应当提供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 2、验资报告应当由 2 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合同应为彩色扫描件，如扫描合同为复印件，应当由股份公司加盖公章或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3-4 内核意见	
3-4-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1、内核工作人员在相应工作底稿上签字； 2、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4-2 内核会议记录	1、应当由参会人员签字； 2、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应当由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2、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1、应当由内核专员签字并附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表； 2、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3、该目录内应同时上传《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文末需由内核委员、项目注册会计师、律师分别签字；
3-5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及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	1、《内部核查表》及《风险评估表》，文件结尾应由主办券商负责相关业务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签字，由主办券商分别在两份文件的签字页落款处加盖公章；

	2、《风险评估表》结尾处应用“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明确揭示项目风险等级；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标题注明“自律说明书”字样； 2、主办券商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3-7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用途）及项目小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	1、我司发出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2、项目小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司法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组人员发表的文章；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应当有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2、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承诺书，应当加盖各自公章。 3、股份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承诺书，如果有抬头，应当至少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1、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无异议函，且分别盖公章。 2、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如果有抬头，应当至少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4-3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1、股份公司、主办券商分别出具一致性的声明，且加盖公章； 2、股份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的承诺书，如果有抬头，应当至少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1、律师应当提供律师资格证或律师执业证； 2、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供律师事务所从资格证书； 3、会计师应当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 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从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
4-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1、公司为国有参股或控股企业的，应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 以上的企业法人）在申请时必须提交商务部门的外资股设立批复文件，其他情况窗口不做强制要求；
4-6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1、明确证券简称申请诉求； 2、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转让方式相关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一、股票挂牌时确定协议转让方式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1-1 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	1、申请挂牌的股份公司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1-2 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决议	1、标题注明“股东大会决议”字样； 2、决议中有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的议题； 3、决议正文后，有参与表决的股东签字，如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需加盖该非自然人股东公章； 4、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	--

二、股票挂牌时确定做市转让方式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	检查要点
1-1 关于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	1、申请挂牌的股份公司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1-2 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决议	1、标题注明“股东大会决议”字样； 2、决议中有与“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相关的议题； 3、决议正文后，有参与表决的股东签字，如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需加盖该非自然人股东公章； 4、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1-3 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	1、做市商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备注：

- 1.本检查要点为挂牌申请材料基本制作要求，申报材料达到该要点所列标准即可受理。各主办券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要点标准基础上制定各自工作要求，股转系统受理材料时对要点外内容不作检查。
- 2.本检查要点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均应为原件，使用彩色扫描方式上传。如使用黑白扫描件或复印件，应由律师见证，加盖见证律师所在律所公章；如见证律师与申报律师不一致，需同时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资质文件。
- 3.本检查要点要求签字处，均应为本人亲笔签字。如由其他人代签，应同时提交授权书；法人授权书应加盖法人公章。

8.18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为加强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郭声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徐麟

2016 年 8 月 17 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四条 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监管原则，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行为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则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评估分类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三)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四)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六) 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七)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八)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九)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一)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二)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三)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四)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二) 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三) 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 (四)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五)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六)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二)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三)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四) 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 (五)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第十五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二)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三)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四)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五)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

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算时,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分别属于出借人与借款人,不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财产,不列入清算财产。

第四章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第二十五条 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资金第三方托管】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等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 自行和解;
- (二) 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
- (三) 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

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网络借贷信息披露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指导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从事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调解纠纷;

(三) 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

(四) 成立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

(五)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等应当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和处置情况、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业统计或行业报告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协会章程开展自律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指导。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处理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8.19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了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提高了直接融资比重、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了创业创新、促进了就业增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完善、监管体制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存在一些投资“泡沫化”现象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①、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②、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应坚持以下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创业投资是改善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既要重视发挥大企业的骨干作用，也要通过创业投资激发广大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活力。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业企业发展为本，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

二是坚持专业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规则作用，激发民间创新模式，防止同质化竞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自身独特优势出发，强化专业化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三是坚持信用为本。以诚信为兴业之本、发展之基，加强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诚信守法，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

四是坚持社会责任。围绕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创业投资良性竞争和绿色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

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 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 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 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 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 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 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 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 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 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 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 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 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 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 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 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 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 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增强投资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七) 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 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开放项目(企业)资源, 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 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 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 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 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 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 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研究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 加强规范管理, 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促进就业增长。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作用。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 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

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构建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集众智,开拓广阔市场空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证监会牵头负责)

七、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

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证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八)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依法设立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6年9月16日

8.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法明传[2016]469号)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破产审判工作具有依法促进市场主体再生或有序退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机制的独特功能,是人民法院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过剩产能化解的重要途径。因此,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大力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影响破产审判职能发挥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当前,尤其要做好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工作,这是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首要环节。为此,特就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破产案件的立案受理事关当事人破产申请权保障,决定破产程序能否顺利启动,是审理破产案件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依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剥夺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

二、自2016年8月1日起,对于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材料,人民法院立案部门一律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应按2016年8月1日起实施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及代字标准》,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当场登记立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予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补正的材料,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按要求补充、补正的,应当登记立案。

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

三、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债务人及提出申请的债权人。对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在通知中向债务人释明,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四、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债务人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其他情形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自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上述审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五、破产案件涉及的矛盾错综复杂,协调任务繁重,审理周期长,对承办法官的绩效考评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各高级法院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考评指标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充分调动法官承办破产案件的积极性。

六、各级法院要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同地方政府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积极争取机构、编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根据审判任务变化情况合理设置机构、配置人员,建立破产援助基金,协调政府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妥善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

七、请各高级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对本辖区、本系统各级法院今年上半年立案的破产案件数量和破产审判庭设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于2016年8月20日之前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通知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7月28日

8.21 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中央企业功能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综合〔2016〕25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

《关于完善中央企业功能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已报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24日

关于完善中央企业功能分类考核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部署要求和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有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分类考核工作，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不同中央企业的功能界定，突出考核重点，实施分类考核，引导企业积极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加快提质增效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推动中央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自觉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2.遵循市场规律与服务国家战略相结合。业绩考核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律，保障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3.突出共性与体现个性相结合。业绩考核既要体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普遍要求，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回报水平；又要充分考虑企业不同功能和行业布局特点，提高考核指标的针对性。

4.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实现考核结果与奖惩、职务任免相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三）主要目标。逐步完善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实际的分类考核制度，基本形成导向清晰、远近结合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和选任方式相适应、与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差异化奖惩体系更加有效，业绩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进一步明确和实化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二、考核内容

根据中央企业功能定位，兼顾企业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效益，以经济增加值为主，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明确差异化业绩考核标准，实施差异化薪酬激励。按照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有关政策要求，对中央企业主要分为以下3类实施考核：

（一）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中央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1.突出资本回报的考核要求。将企业经济增加值和盈利状况作为年度考核重点，根据企业

资本结构和行业平均资本回报水平,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标,确定差异化的资本成本率。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任期考核重点,加强对企业中长期业绩的考核。

2.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管理短板和产业功能,合理确定不同企业的考核重点,设置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

3.鼓励企业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中央企业。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重大专项任务情况的考核。

1.将企业承担国家安全、行业共性技术或国家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业绩考核。考核指标及权重视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2.调整完善经济效益与资本回报考核机制。根据企业承担的国家安全、行业共性技术或国家重大专项任务资本占用情况和经营性质,适度调整经济效益指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考核权重,合理确定经济增加值指标的资本成本率。

3.企业承担的国家安全、行业共性技术或国家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企业,无特殊客观原因的,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三)公益类中央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

1.强化考核公益性业务完成情况和保障能力,考核指标及权重视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2.根据不同企业特点,有区别地将经济增加值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纳入年度和任期考核,适当降低考核权重和回报要求。

3.引入社会评价。对企业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营运效率、成本控制和安全保障能力,引入第三方评价,将相关评价结果纳入业绩考核。对第三方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三、建立特殊事项管理清单制度

根据中央企业战略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功能分类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特殊事项管理清单制度,将企业承担的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列入管理清单,作为考核指标确定和结果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纳入清单的特殊事项主要包括:

(一)保障国家安全。

1.国防安全。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国防动员体系、交通战备及国家安全建设等方面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国防军事装备与技术的研发、军品生产任务、重大任务的装备保障等。

2.能源资源安全。在重要能源资源勘查、开发、运输、建设、储备等方面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石油天然气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战略通道建设、重要商品和战略物资储备等。

3.粮食安全。在落实国家宏观调控任务,稳定市场供应等特殊时期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理顺粮油等产品的生产、收储、流通、加工、贸易等环节,调节区域供应和结构平衡等。

4.网络与信息安全。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软硬件研制任务、技术手段建设,以及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特殊通信和应急通信等。

(二)提供公共服务。承担政府赋予的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主要包括电网领域的农村电网改造、电网建设与相关技术研发、生产调度和安全质量、普遍服务等;电信领域的村村通工程、互联互通和普遍服务等;铁路、邮政领域的普遍服务等。

(三)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产业发展需要,培育和發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重大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以及重大行业标准制订等;

落实“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等;国家重点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等;国产民用飞机产业化、大型飞机研制、航空发动机研制,研发、建设和运营新一代移动通信和宽带网络,国家经济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咨询等国家专项任务。

(四)实施“走出去”重大战略项目。主要包括推进周边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控制境外重要能源资源,获取境外关键技术,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出口等。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对中央企业的功能分类考核,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二)工作程序。

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2.考核期初,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相应考核指标及相关要求。

3.考核期末,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结果应用。依据中央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意见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3〕20号)相关规定,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实行与企业功能定位相符合、与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和选任方式相适应、与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激励机制,并将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

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央企业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所属企业的分类考核方案。金融、文化等中央企业的分类考核,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8.22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教育、艺术、军事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为了改进和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6年9月7日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0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同时废止。

8.23 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一、关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有关企业集团出于深化国企改革或去产能、调结构等原因,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所属的子公司的股权进行集团之间的无偿划拨。本规定所称的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导致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从划出企业转移到划入企业的,应当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一)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被划拨企业按照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等,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作为无偿划拨依据的,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2.合并财务报表。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划入企业应当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合并利润表。划入企业编制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划入企业编制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划入企业编制当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二) 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合并财务报表。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应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划出企业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关于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

(一)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自身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规定,地方可以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企业按照政府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规定界定为“僵尸企业”且列入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名单的(以下简称此类“僵尸企业”),应自被列为此类“僵尸企业”的当期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有关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入)。此类“僵尸企业”不应再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此类“僵尸企业”应在附注中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财务报表上有关资产和负债的状况、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此类“僵尸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的,应改按有关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此类“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

1.母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该子公司按本条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与该子公司相同的基础对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计量,计量金额与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商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母公司因其所属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等,丧失了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应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母公司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母公司计量基础的有关变化对其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子公司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三)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方的会计处理。

本规定所称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方,是指对此类“僵尸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这些投资企业对该“僵尸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关于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

号,以下简称 253 号文),中央财政将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中央企业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当暂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中央企业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 253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应当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企业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借记“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附件: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8.24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做好 2016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工作,请各省级财政部门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 2016 年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请各地专员办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出具对省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等 4 个使用方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中央财政按年度将预算指标定额切块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组织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

第七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推动作用,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引导其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3%的部分,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年末不良贷款率高于 3%且同比上升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

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 25 个省(区、市)。财政部将根据奖励政策实施效果和中央、地方财力情况,结合地方意愿适时调整实施奖励政策的地区范围。

第九条 奖励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县域金融机构收入核算。

第十条 本章所称县域金融机构,是指县级(含县、县级市、县级区,不含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农业发展银行)在县及县以下的分支机构。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 3 类贷款。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县域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涉农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涉农贷款余额平均值,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按照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 50%核算。

第三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第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

- (一)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含 50%);
-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 (含 70%);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重复享受补贴。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十四条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分别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当年(含)起的 3、4、5 年内。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 6 月 30 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东、中、西部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五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一)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贷款;

(二)注册地位于县级(含县、县级市、县级区,不含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区)以下区域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在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

(三)注册地位于县级以上区域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网点在所处县级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

(四)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其所在乡(镇)以外发放的贷款。

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章所称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详见财政部2010年发布的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网点)为当年新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第十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十八条 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标准予以贴息。

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作为借款人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借款主体资格审核,持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且经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审核后,具备相关创业能力,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不再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 1 年给予全额贴息,第 2 年贴息 2/3,第 3 年贴息 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相关创业担保贷款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对省直管县,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章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章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

第二十四条 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 PPP 示范项目和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给予一定奖励,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鼓励融资平台公司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

第二十五条 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面向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和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其中,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具体为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的 2%给予奖励。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奖

励资金支持。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通过转型为 PPP 模式化解的项目债务应属于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存量政府债务。

第二十六条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作为综合财力补助,纳入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新建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费用补助等相关财政支出。

第二十七条 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PPP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认真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切实保障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

项目采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规定,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合同约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PPP 项目必须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并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及获得的奖补资金信息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的项目,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项目,以及合同变更成本高、融资结构调整成本高、原债权人不同意转换、不能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能降低项目债务成本、不能实现物有所值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转型项目,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已经在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获得奖励性资金支持 PPP 项目,不再纳入以奖代补政策奖励范围。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的 PPP 项目,应按规定向地方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经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财政部。申请材料包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书、项目规范实施承诺书、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等重要资料,以及与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财政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定符合以奖代补政策支持条件的项目。

PPP 项目评审采取集中封闭方式,由专家组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备选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评审。评审专家组由 PPP 领域的咨询机构、学术机构、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外部专家,以及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的内部专家共同组成,开展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不对自身或所在单位参与的项目进行评审。

定性评审侧重审查项目合规性,主要包括主体合规、客体合规、程序合规等。其中,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作为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剥离政府性债务并明确公告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本地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项目,不符合主体合规要求。

定量评审侧重审查项目质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财政中长期的可持续性、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适用性、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的示范推广价值、化解债务或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等。

项目评审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PPP 中心共同制定评审方案,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经专家组评审形成初步评审结果后,报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最终评审结果,由财政部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第三十一条 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PPP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有效控制政府支付责任,合理确定财政补助金额。省级财政部门要统计监测相关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加强对项目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效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对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 PPP 项目,有关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的规范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化债效果好、产出结果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

第六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按照各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投资规模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化债规模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该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Σ(经核定各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相应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相应权重+(经核定该地区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Σ(经核定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相应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相应权重+(经核定该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该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Σ(经核定各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相应地区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相应权重+经核定该地区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需求÷Σ经核定各地区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需求×相应权重)×(本年专项资金总规模+Σ上年末各地区结余专项资金规模)一该地区上年末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各地区可予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意见确定。各地区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需求依据各地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当地专员办审核意见、PPP 项目以奖代补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相应权重根据上年各方向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省级财政部门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法,在预算规模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科学规划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的资金安排,确保各支出方向的资金总体均衡,统筹兼顾本地普惠金融各领域发展需要,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于 PPP 项目以奖代补的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专项资金中全额安排,其他领域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分别为 3:7、5:5、7:3。地方财政分担资金应主要由省级财政安排,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分别占地方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 30%、50%、70%以上,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确定。

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经当地专员办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获得相关使用方向中央财政资金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中央和地方财力情况等,适时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和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比例。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和专员办。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专员办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专员办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专员办应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应的核查工

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地区,财政部将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时将专项资金予以统筹安排,并编制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报送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PPP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四十二条 专员办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实地抽查,出具意见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的依据,并作为调整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一)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方法、随意调整分配因素以及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

(二) 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 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的;

(五) 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专项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 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七) 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八)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请、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并将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予以下达。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对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申报与审核,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0〕116号)、《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4〕12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08〕100号)同时废止。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1.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2.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填表说明

8.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是社会信用信息重要组成部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利于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法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

——坚持信息共享。破除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坚持联合惩戒。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联动。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发挥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有效融合。

(三)建设目标。到2018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执行难问题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一) 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3.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4.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5.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

6.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7.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二) 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5.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8.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四) 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

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3.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五) 荣誉和授信限制

1.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3.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

(六) 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2.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3.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限制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4.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4.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5.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6.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八) 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九)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 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十一) 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一) 失信信息公开

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根据联合惩戒工作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供其结合自身工作依法使用名单信息。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二) 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三) 信用信息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四) 共享体制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一) 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要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交通运输、农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地域及土地、

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2.拓展执行查控措施。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研究制定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3.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要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四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建立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四级法院统一的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平台。

(二) 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1.进一步加强协助执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工作。各级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各协助执行单位的具体职责。强化协助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组织人事、政法等部门要建立协助执行定期联合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追责。

2.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任。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

3.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

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负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在 2016 年年底前落实到位。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通过网络自动抓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同时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二) 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三) 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加快推进强制执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加强执行工作、推进执行联动、信息公开和共享、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强联合惩戒等工作法律化、制度化,确保法律规范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9. 地方相关法规

9.1 关于明确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范围相关事宜的通知

出口企业: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便民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提升管理水平,我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申请纳入无纸化试点范围:

(一) 属于全市范围内的一类出口企业或注册地址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的二类、三类出口企业;

(二) 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且向主管国税机关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三) 有税控数字签名证书并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二、生产企业向主管退税机关提出申请,外贸企业向直属税务分局办税大厅备案窗口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深圳市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企业备案表》(见附件一)。

三、正式纳入试点范围的出口企业应及时在申报系统内进行参数设置,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二。

四、生产型无纸化试点企业进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正式申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只须提供经数字签名证书签名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制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外贸型试点企业进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正式申报时,需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审核表》、《函调情况分析表》及一份《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原规定报送的其他纸制凭

证留存企业备查。外贸型试点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暂不纳入无纸化试点范围,仍需按要求提供纸质资料。其他证明原规定报送的纸质凭证不需要提交,留存企业备查。

试点企业如办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时,仍应提供纸质凭证、纸质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年9月14日

附件一.深圳市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企业备案表

附件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试点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9.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有关涉税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各级税务机关将于 2016 年 10 月上线启用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以下简称金税三期系统),现就上线期间有关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业务办理安排

(一)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进行系统切换,电子税务局的网上办税服务厅、移动 APP、申报客户端、微信办税等网上应用服务暂停使用。

增值税发票的网上认证、发票开具、数据上传可正常使用,网络发票开票系统、普通发票开票系统发票开具可正常使用。

(二)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各办税服务厅(包括自助办税服务终端)仅办理以下业务:

1. 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抄(报)税;

2. 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认证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报送;

3. 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业务和相关证明的开具;

4. 涉税咨询业务等。

(三)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恢复办理各项业务。

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业务办理安排

(一)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移动税务局、微信税务局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暂停使用;各办税服务厅暂停对外办理所有涉税(费)业务;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中涉及房地产交易特殊流程缴税、房产交易税收优惠事项、房产计税价格复核、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费用核实等业务也暂停办理。

(二)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恢复办理各项业务。

三、申报期顺延安排

2016 年 10 月份申报期顺延调整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4 日。

四、注意事项

(一) 请纳税人根据本公告妥善安排时间,于暂停业务办理时间前尽早办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涉税审批申请等事项。

(二)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运行初期,业务量增大、业务办理集中,请纳税人合理安排涉税业务事项办理时间,尽量错峰办理。

(三)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所有涉及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的事宜,税务机关将通过税

务网站、微信、短信、办税服务厅等正规途径和渠道及时告知纳税人，请纳税人及时关注，也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或致电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感谢全市广大纳税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对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8 日

9.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 号）

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市本级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 号)中降成本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优化我市发展环境，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企业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执收部门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1	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	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计量收费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3		市特种设备安全研究院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4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部门	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国内植物检疫费
5	卫生和计生部门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测费
6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7		市医学会	医疗事故鉴定费
8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	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9	人居环境部门	市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服务费
10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委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11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12	城市管理部门	市绿化管理处	绿化补偿费
13			恢复绿化补偿费

二、免征对象

免征对象为广东省内所有企业。同时，各执收单位要加强对全市范围内所有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所有企业享受收费免征政策。

三、实施时间

本次免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免征收费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需通过转变职能、压减机构编制，降低行政成本，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安排履职经费，切实减轻财政负担。其中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确需同级财政安排支出保障的，相关经费支出纳入有关单位部门预算予以安排，各执收单位不得因免征收费而影响

正常履行职责工作。

(二)各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本通知免征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均有权向主管部门举报。

(三)收费免征后，各执收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求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各区(含新区)、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办事大厅公告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改革相关政策，做好解读解释，使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及时发现和化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有效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为政策顺利落实营造良好的环境。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 日

9.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其制定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以其他部门文号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度第 1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合作银行税收、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7-12-17	深国税发〔1997〕575 号
2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98-7-20	深国税发〔1998〕320 号
3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98-8-26	深国税发〔1998〕385 号
4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	1998-8-26	深国税发〔1998〕386 号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告	1999-12-21	深国税告（1999）8号
6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具粮食销售发票问题的通知	1999-8-12	深国税发（1999）428号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0-10-8	深国税发（2000）503号
8	转发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用户可直接打印报关单有关问题的函的紧急通知	2001-12-17	深国税发（2001）583号
9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2001-3-22	深国税发（2001）148号
10	关于明确增值税纳税人日常申报中的预缴税额和应退税额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2-2-5	深国税发（2002）45号
11	关于金银摆件等装饰品是否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问题的批复	2002-8-19	深国税函（2002）234号
12	关于洗手液、浴液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3-11-28	深国税函（2003）466号
13	关于企业衔头发票验旧问题的通知	2003-1-2	深国税发（2003）1号
14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2-25	深国税发（2003）58号
15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通告》的通知	2003-3-6	深国税发（2003）77号
16	转发《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5-15	深国税发（2003）153号
17	关于明确增值税起征点调高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2003-6-11	深国税函（2003）214号
1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停止开具手写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	2003-6-17	深国税告（2003）3号
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实行“一窗式”管理的通告	2003-7-29	深国税告（2003）5号
2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施“先比对、后扣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4-10-18	深国税函（2004）300号
21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4-10-9	深国税函（2004）292号
2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代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4-1-12	深国税告（2004）1号
23	关于废止对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征税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12-16	深国税发（2004）219号
2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专用税票电子信息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1-8	深国税发（2004）12号

25	关于印发《深圳市税务代理机构代理企业所得申报事项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4-2-4	深国税函〔2004〕30号
26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多种电子纳税服务的通告	2004-5-11	深国税告〔2004〕6号
27	关于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的通知	2004-5-14	深国税函〔2004〕133号
28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2004-8-18	深国税发〔2004〕167号
29	关于在出口退税申报事项中推行税务代理的通告	2004-8-4	深国税告〔2004〕16号
3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	2004-9-29	深国税发〔2004〕181号
31	关于启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专用章的通知	2004-9-7	深国税发〔2004〕172号
32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欠税公告工作流程》的通知	2005-10-21	深国税函〔2005〕252号
33	关于如何界定“统一核算”问题的批复	2005-10-31	深国税函〔2005〕259号
34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欠税公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5/5/13	深国税发〔2005〕93号
35	关于是否审查委托方已定性虚开的书面材料的批复	2005-11-24	深国税函〔2005〕285号
3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12-1	深国税发〔2005〕210号
3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5-1-26	深国税函〔2005〕29号
38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衔头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4-1	深国税函〔2005〕83号
39	关于修订《深圳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2005-4-15	深国税发〔2005〕82号
40	关于降低增值税失控发票率的通知	2005-4-5	深国税函〔2005〕87号
4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单位增值税纳税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2005-4-5	深国税函〔2005〕88号
4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从事代理海关报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告	2005-5-10	深国税告〔2005〕6号
4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告	2005-5-23	深国税告〔2005〕7号
44	关于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后补缴税款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5-6-1	深国税函〔2005〕128号
45	关于印发《深圳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9-30	深国税函〔2005〕243号
4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9-7	深国税函〔2005〕214号
47	关于对代理方申报抵扣海关代征增值税税款后是否必须申报向委托方相应销售问题的批	2006-10-11	深国税函〔2006〕254号

	复		
4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	2006-10-9	深国税函（2006）249 号
4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出口退税远程预审的通告	2006-1-18	深国税告（2006）1 号
5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的通知	2006-1-20	深国税发〔2006〕10 号
51	关于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告	2006-12-19	深国税告（2006）16 号
52	关于启用欠税公告管理模块的通知	2006-12-31	深国税函（2006）352 号
53	关于车辆购置税免税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6-12-5	深国税函（2006）300 号
54	关于印发《关于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告》的通知	2006-1-27	深国税函（2006）33 号
5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2-28	深国税发（2006）32 号
56	关于明确消费税若干问题的通告	2006-4-30	深国税告（2006）6 号
5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	2006-5-25	深国税发（2006）82 号
58	关于消费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6-5-31	深国税函（2006）129 号
5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6-20	深国税发（2006）152 号
60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7-24	深国税函（2006）181 号
61	关于规范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调整及取消工作流程的通知	2006-7-26	深国税发（2006）117 号
6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的通知	2006-7-31	深国税发（2006）119 号
63	关于四小票采集、检查软件升级的通告	2006-8-9	深国税告（2006）12 号
64	关于手机促销赠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2007-11-30	深国税函（2007）317 号
6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7-1-4	深国税发（2007）3 号
6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007-3-23	深国税发（2007）52 号
6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应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3-26	深国税函（2007）73 号
6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告	2007-3-27	深国税告（2007）4 号
69	关于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7-3-8	深国税函（2007）56 号
70	关于规范批量调整定额工作流程的通知	2007-4-26	深国税函（2007）105 号
7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管理的通知	2007-5-24	深国税函（2007）137 号

72	关于责令认定一般纳税人执行时间问题的通知	2007-6-27	深国税函（2007）185 号
73	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及征管办法的通知	2007-7-19	深国税发（2007）123 号
74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7-8-13	深国税函（2007）237 号
75	关于下发《关于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网上认证方式的通告》的通知	2007-8-21	深国税函（2007）240 号
7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证稽核系统涉嫌违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8-28	深国税函（2007）254 号
77	关于网上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税业务实行“全市通”的通知	2007-9-27	深国税函（2007）279 号
78	关于网上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税业务实行“全市通”的通告	2007-9-27	深国税告（2007）10 号
79	关于印发《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工作指引》的通知	2008-10-15	深国税发（2008）149 号
8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10-29	深国税函（2008）380 号
81	关于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暂不认证的通知	2008-11-14	深国税发（2008）164 号
8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008-12-11	深国税发（2008）180 号
8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12-15	深国税函（2008）421 号
8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纳税人提供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	2008-12-19	深国税函（2008）428 号
8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12-24	深国税发（2008）188 号
8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8-12-24	深国税发（2008）187 号
8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12-25	深国税发（2008）191 号
88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8-12-26	深国税发（2008）195 号
8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008-12-26	深国税发（2008）194 号
90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8-12-31	深国税发（2008）200 号
91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承诺的通知	2008-12-8	深国税发（2008）177 号
92	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介质申报方式的通知	2008-2-25	深国税发（2008）23 号

9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介质申报方式的通告	2008-2-25	深国税告〔2008〕2号
9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通知	2008-2-28	深国税发〔2008〕24号
9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旧设备出口退（免）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2-29	深国税发〔2008〕25号
9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2008-3-3	深国税函〔2008〕57号
9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卷烟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3-3	深国税发〔2008〕32号
9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通告	2008-3-7	深国税告〔2008〕3号
9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通告	2008-4-1	深国税告〔2008〕6号
100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税款追缴问题的意见	2008-4-29	深国税函〔2008〕114号
10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5-15	深国税发〔2008〕68号
10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5-23	深国税发〔2008〕75号
103	关于统一企业衔头发票式样的通知	2008-5-26	深国税函〔2008〕162号
104	关于规范《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开具业务流程的通知	2008-5-26	深国税函〔2008〕159号
10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5-29	深国税函〔2008〕179号
106	关于启用修改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的通告	2008-5-30	深国税发〔2008〕77号
107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8-5-5	深国税发〔2008〕62号
10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6-18	深国税函〔2008〕205号
109	关于优化非正常户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2008-6-19	深国税函〔2008〕126号
110	关于印发《深圳市出口旧设备退（免）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8-6-4	深国税发〔2008〕80号
11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7-22	深国税发〔2008〕100号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从事涉税鉴证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8-9-11	深国税函〔2008〕138号
113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首问责任制》的通知	2008-9-19	深国税发〔2008〕141号
11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2008-9-8	深国税函〔2008〕318号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关于推行纳税人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9-11-11	深国税函〔2009〕542号
11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1-12	深国税函〔2009〕7号
11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2009-11-5	深国税发〔2009〕182号
118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12-17	深国税发〔2009〕205号
119	关于我省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鉴证业务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2009-2-9	深国税函〔2009〕39号
12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3-11	深国税函〔2009〕84号
121	关于明确纳税人申请办理退税银行帐户要求的通知	2009-3-13	深国税函〔2009〕87号
12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3-19	深国税发〔2009〕48号
12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3-2	深国税函〔2009〕73号
124	关于印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3-25	深国税发〔2009〕50号
125	关于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告	2009-3-6	深国税告〔2009〕4号
12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4-27	深国税函〔2009〕138号
12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5-11	深国税函〔2009〕153号
12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5-11	深国税函〔2009〕155号
12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5-25	深国税发〔2009〕92号
13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5-27	深国税发〔2009〕97号
131	关于印发《深圳市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5-31	深国税函〔2009〕88号
13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5-4	深国税发〔2009〕70号
133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纳税服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2009-5-5	深国税发〔2009〕73号
13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5-5	深国税发〔2009〕72号

13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5-5	深国税发〔2009〕75号
136	关于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工作指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9-6-10	深国税函〔2009〕204号
13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6-15	深国税发〔2009〕102号
138	关于明确消费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2009-7-16	深国税函〔2009〕256号
13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9-7-27	深国税函〔2009〕303号
140	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抄报税方式的通知	2009-8-26	深国税发〔2009〕140号
141	关于非增值税主营业务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2009-9-21	深国税函〔2009〕398号
14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1-11	深国税发〔2010〕8号
143	关于做好企业报送关联交易年度同期资料工作的通知	2010-1-13	深国税函〔2010〕11号
14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1-14	深国税函〔2010〕14号
145	关于2011年各月份申报纳税期限顺延的通知	2010-12-22	深国税发〔2010〕179号
14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0-1-7	深国税发〔2010〕7号
147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2-25	深国税发〔2010〕35号
14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2010-3-22	深国税告〔2010〕4号
14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通知	2010-3-23	深国税发〔2010〕49号
150	关于注销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3-25	深国税发〔2010〕51号
15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3-25	深国税函〔2010〕75号
152	关于更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2010-3-5	深国税函〔2010〕49号
15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4-12	深国税函〔2010〕88号
15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4-22	深国税发〔2010〕61号
155	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10-5-12	深国税发〔2010〕72号
156	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销售额口径	2010-5-17	深国税函〔2010〕116号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5-24	深国税函（2010）142 号
158	关于印发《深圳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抄报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5-27	深国税发（2010）80 号
159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0-5-6	深国税函（2010）113 号
160	关于银行开展金银投资品协销业务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	2010-6-28	深国税函（2010）185 号
16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税收征管系统非居民税收征管模块的通告	2010-6-30	深国税告（2010）8 号
162	关于明确嵌入式软件销售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10-6-30	深国税函（2010）192 号
16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0-7-19	深国税函（2010）233 号
164	关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税务违法证明模块上线的通知	2010-7-21	深国税函（2010）235 号
165	转发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8-9	深国税发（2010）117 号
166	关于非正常户纳税人辅导期转正问题的通知	2010-9-2	深国税函（2010）281 号
16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12-22	深国税函（2011）457 号
168	转发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1995-11-21	深国税发（1995）475 号
16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4-5	深国税发（1995）90 号
170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6-1-4	深国税发（1996）5 号
17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7-5-16	深国税发（1997）234 号
172	关于收购发票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5-17	深国税发（2000）217 号
173	关于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3-29	深国税发（2001）161 号
174	关于明确外资企业税务登记及纳税人深圳市范围内迁移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1-3-30	深国税发（2001）166 号
175	关于取消税务登记证镜框费的通知	2002-7-30	深国税发（2002）250 号
176	关于明确有关税收征管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3-12-11	深国税函（2003）471 号
177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12-12	深国税发（2003）327 号
17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31	深国税发（2003）349 号
17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4-10-25	深国税发（2004）194 号

180	关于发票存根联缴销问题的通知	2004-1-2	深国税函（2004）1号
181	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通告	2004-12-31	深国税告（2004）24号
182	关于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4-2-12	深国税函（2004）36号
18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由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8-6	深国税函（2004）217号
18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电子报税的通告	2004-9-29	深国税告（2004）21号
185	关于印发《非正常户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2005-12-27	深国税函（2005）413号
18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5-12-29	深国税发（2005）222号
18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告	2005-4-13	深国税告（2005）4号
18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7-11	深国税发（2005）122号
18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5-8-10	深国税发（2005）143号
190	关于明确“免、抵、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9-15	深国税函（2005）223号
191	关于推行出口退税远程预审的通知	2006-1-18	深国税函（2006）23号
19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006-3-30	深国税发（2006）45号
19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告	2006-3-31	深国税告（2006）7号
19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4-30	深国税发（2006）63号
195	关于明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2006-4-7	深国税函（2006）87号
196	关于印发《设立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6-9-1	深国税发（2006）143号
197	关于修订部分出口退（免）税执法文件的通知	2006-9-14	深国税发（2006）155号
19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	2007-3-8	深国税发（2007）41号
199	关于统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通知	2007-5-22	深国税发（2007）81号
20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统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资料的通告	2007-5-23	深国税告（2007）6号
201	关于优化发票管理业务流程的通知	2007-8-15	深国税发（2007）127号
202	关于印发《深圳市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8-10-22	深国税发（2008）155号
2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票发售管理的通知	2008-2-18	深国税函（2008）41号
204	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有关问	2008-2-4	深国税发（2008）18号

	题的通知		
205	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5-30	深国税发〔2008〕78号
206	关于启用新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若干问题的通告	2008-6-18	深国税告〔2008〕8号
20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7-7	深国税函〔2008〕227号
20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告	2008-9-26	深国税告〔2008〕11号
20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推行工作的通知	2008-9-28	深国税函〔2008〕348号
210	关于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及外贸企业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10-22	深国税发〔2009〕163号
21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3-10	深国税函〔2009〕80号
21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9-17	深国税函〔2009〕392号
213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原地转型处置固定资产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2010-4-19	深国税函〔2010〕97号
21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总分机构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规程》的公告	2011/3/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3号
21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4/1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4号
21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1/8/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5号
21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关于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行政许可业务流程的规定》的公告	2011/9/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7号
21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试行办法》的公告	2011/9/3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8号
219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12/1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1号
220	关于税务违法证明开具问题的公告	2011/12/2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2号
221	关于2012年申报纳税期限顺延的公告	2011/12/2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13号
222	关于发布《深圳市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2/1/1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2号
223	关于更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2/2/1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5号
224	关于简化税收征管业务流程的公告	2012/3/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225	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2/9/1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22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10/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
22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布《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消费税汇总（合并）申报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2/10/2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
2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告服务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公告	2012/12/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2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2013 年申报纳税期限顺延的公告	2012/12/2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
23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2013/1/1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2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告服务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1/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23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3/3/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233	关于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3/3/2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
23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	2013/3/2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23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7/1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23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	2013/5/3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23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布《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消费税汇总（合并）申报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3/6/1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
23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税务登记资料的公告	2013/6/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23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3/7/1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24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及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8/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3 号
241	深圳市国税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8/3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7 号
242	深圳市国税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9/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
24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3/12/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
24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3/12/2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

24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3/12/2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
24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办理税务登记问题的公告	2014/1/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247	关于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4/4/1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24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办理税务登记问题的公告	2014/4/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24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发布《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 税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4/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25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办理停复 业登记的公告	2014/5/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25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申报消费税的小规模 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公告	2014/6/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25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电信业 “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有关事项的公 告	2014/6/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25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 增值税 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6/2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25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生产企 业 出口货物退（免）税进项税额单独 核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7/3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25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 行）》的公告	2014/9/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25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修订联合办证业务规程的公告	2014/9/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
25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4/10/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
258	关于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4/12/2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25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 消费税 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12/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
26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发布《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 税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4/12/2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26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5/2/2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26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 相关工作的公告	2015/3/2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附件 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关于修订部分出口退（免）税执法文件的通知	2006-9-14	深国税发〔2006〕155号	第一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项“出口企业退（免）税延期申报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8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内容废止。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3-31	深国税发〔2008〕45号	第二条废止
3	关于印发《深圳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10-5-18	深国税发〔2010〕75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废止
4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2008-8-6	深国税函〔2008〕274号	第三条、第五条废止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1/10/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四、五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四、五、六项、第十八条废止
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公告	2013/6/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	第三条废止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